

合同编号：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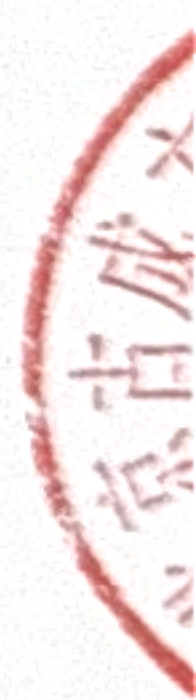
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

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乙方：北京古成方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乙方：北京古成方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书中载明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3 “服务”指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义务。

1.4 “甲方”指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1.5 “乙方”指本次招标的成交投标人。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2.1 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2 成交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

2.5 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确定。

3 研制依据

本合同依据为：

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任务书”，技术要求之外增加的功能和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标的

本项目主要任务见第五章“项目任务书”项目要求。

5 服务工期及作业地点

服务工期：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达到初步验收要求，1 年内达到全面验收要求，2 年内支持无条件需求修改。

服务地点：北京。

6 合同质保期

质保期为最终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作业量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进行维修或更换。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 5 %。质保期满，乙方完成其合同全部义务、甲方对乙方的相关服务均无异议，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质保金。

7 履约保证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7.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电汇），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提交：电汇。

7.4 甲方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全额无息退回。

8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843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叁仟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做调整。上述金额为乙方提供本次服务的全部含税价格，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除上述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8.2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本合同项下全部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70 % 的等额正式发票，且履约保证金到账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9901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零壹佰元整）；

2) 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8529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

3) 乙方提交的发票应是正规、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为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8.3 合同价款只涉及人民币，若需引进，所需外汇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总价款不因外汇兑换比率变化而变化。

8.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古成方德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1940130081636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9 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9.1.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9.1.2 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9.1.3 组织验收和评审；

9.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9.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除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外，还需要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任务书”实施：

9.2.2 乙方还需要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1) 技术文档的保证；

2) 提供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包括售后服务的力量，质保期限，质保期限内的最短响应时间，质保期及质保期满后维保情况，保证期过后，所提供的维修、维护方案；

3) 乙方需驻场完成项目工作，驻场期间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种安全因素，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对项目实施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 严格按照合同及任务需求的要求，保质、保量并按时地提供；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提高伴随服务的质量；

6) 本项目的所有技术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研发基础之上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再创造）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

方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合作开发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申报任何奖项；

7) 不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该项目的技术资料、研发资料，包括：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8)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

9) 提供技术培训。

10)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交产品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并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产品引起的任何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同时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等）。

10 验收与交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10.1 评审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任务书”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必须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及出厂检测报告。验收在招标人现场进行。项目各项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任务书”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提交完整合格的验收资料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召开验收会议，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不排除乙方的服务质量责任。

10.2 最终交付：

1) 乙方应完成合同内所有服务；

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所有与本次项目实施相关的技术文档和电子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项目所有设计方案、作业过程资料文件等。上述文档数量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要求四套的正式打印、装订正规的文本（加盖公章），同时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提交两套电子版文档资料（Word、Excel、PDF、Dwg 格式）。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应标有“非密”或“公开”标识。

3) 乙方负责完成竣工资料的建档和整理。

11 技术服务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11.1 质保期内服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产品的技术支持。接用户反馈信息 24 小时内答复或派出维修人员，48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7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一周内解决。

在保质期内，由于乙方作业的质量问题，使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及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

乙方在质保期内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价格应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1.2 质保期过后服务：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相关技术咨询，提供技术支持，提供市场报价（此报价不含在投标总价中），以及相关企业的变动信息。

12 成果约定

在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技术成果发表或转让。

合同资料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以下内容均需包含电子版与纸质版）：

- 1) 材料出厂检验证明及合格证；
- 2) 作业过程照片；
- 3) 材料清单；

- 4) 包装、运输和防护说明书;
- 5) 合同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6) 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 7) 技术服务承诺书。

1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4 合同的变更与纠纷

14.1 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达成协议时,按达成的协议执行。未达成协议时,原合同仍然有效。

14.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和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双方确认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要经合法认定)致使合同部分、全部不可能或不必要履行时,可以变更或解除。

14.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履行协议。

14.5 调解无效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即对项目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的,收取乙方合同价5%金额作为违约金,并责令乙方整改和自行履行该部分服务;如若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不能整改和自行履行该部分服务,甲方将视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并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履行该部分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15.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未及时增派人员的，每延迟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款 2000 元。

15.3 乙方承诺的用于项目的相关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甲方通知后仍未改正，处乙方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15.4 如果发生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乙方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5.5 乙方在现场作业期间需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拟定现场作业计划，且计划需得到甲方认可后才能实施。若在现场作业期间，甲方有观测等其他临时任务，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在场人员必须配合。若有不服从现场管理的情况，甲方可按情节给予 1000-100000 元/次的罚款，且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5.6 若乙方迟延提供软件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15.7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项目工作未能完成协议约定的内容，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服务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在甲方催告后仍未能达到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经费，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8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支出。

16 风险责任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诸如严重的自然灾害、村民阻挠作业和灾难、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16.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4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调整本合同价格。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等问题）。

17 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持肆份。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协商解决，协商取得一致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古成方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科军

日期：2025.9.1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生波

日期：2025.9.1

北京古成方德科技有限公司